

关于2011年12月份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记账式国债 特别国债 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地方政府债券2011年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1〕10号)等有关通知,2011年12月我公司将代理以下16只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年12月份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代码	挂牌名称	兑付兑息代码	年利率(%)	付息方式(月)	业务类别	兑付兑息资金(元)	债权登记日	资金清算日	发行人规定的兑付兑息日
1	019039	10国债39	019039	3.64	12	兑息	3,640	12月1日	12月1日	12月2日
2	019931	09国债31	019931	2.90	12	兑息	2,900	12月2日	12月2日	12月3日

3	019040	10国债40	019040	4.23	6	兑息	2,115	12月8日	12月8日	12月9日
4	019911	09国债11	019911	3.69	6	兑息	1,845	12月9日	12月9日	12月11日
5	019825	08国债25	019825	2.90	6	兑息	1,450	12月14日	12月14日	12月15日
6	019041	10国债41	019041	3.77	6	兑息	1,885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6日
7	019115	11国债15	019115	3.99	6	兑息	1,995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6日
8	019826	08国债26	019826	1.77	12	兑息	1,770	12月16日	12月16日	12月18日

9	019912	09国债12	019912	3.09	6	兑息	1,545	12月16日	12月16日	12月18日
10	019932	09国债32	019932	3.22	12	兑息	3,220	12月16日	12月16日	12月17日
11	019018	10国债18	019018	4.03	6	兑息	2,015	12月20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	019116	11国债16	019116	4.50	6	兑息	2,250	12月22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13	019810	08国债10	019810	4.41	6	兑息	2,205	12月22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14	010609	06国债(9)	010609	3.70	6	兑息	1,850	12月23日	12月23日	12月26日
15	010710	07国债10	010710	4.40	6	兑息	2,200	12月23日	12月23日	12月25日
16	019019	10国债19	019019	3.41	6	兑息	1,705	12月23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注:“兑付兑息资金”指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兑付或兑息资金。

二、我公司将分别确认各只国债、地方政府债代理兑付兑息资金到账后,于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资金清算

日进行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相关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各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划付相关资金。

三、相关兑付国债、地方政府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本公司直接将其兑付的到期本息留存于质押库。自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无需参与申报,本公司返还全部或部分到期兑付的质押券本息金额。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妮)于2011年11月22日与SUPER ENTERPRISE HOLDINGS BERHAD(马来西亚超级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级控股)签署《关于购买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安妮拟收购超级控股持有的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2、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对上海超级相关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结果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前提下,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审批。

4、本次股权收购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妮于2011年11月22日与超级控股就收购上海超级100%股权事项签订了《关于购买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香港安妮拟收购超级控股持有的上海超级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2、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对香港安妮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解决,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对香港安妮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对上海超级相关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结果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前提下,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安妮(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407室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负责人:张杰
经营范围:纸制品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方: SUPER ENTERPRISE HOLDINGS BERHAD(马来西亚超级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注册地: Lot 6.05, Level 6,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主要办公地点: Lot 9, Jalan E1/1, Kawasan Perusahaan Taman Ehsan, Kepong, 52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法定代表人: Datuk Haji Zubir Bin Haji Ali;
注册资本: RM41,811,000 (RM为马来西亚法定货币),约合人民币83,622,000元;
注册号: 240346-X;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超级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余山工业区陶干路251号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吴维生
注册号:310000400288544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标贴、铭板、导光板、仪表板、偏光膜、液晶背光板、电子绝缘品和相关电子仪器,包装装潢印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1-03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62,36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分红后,公司总股份从62,368,840股增至124,737,680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际收资本均由变更前的6,236.884万元增至12,473.768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1-03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依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计划,现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经查,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因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类型较单一,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处于同一地区,内部审计部门未配置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在现有一名专职内审人员基础上,增加两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整改责任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1日前
2、公司尚未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股东:马来西亚超级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经营情况
主营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该公司现有印刷设备13台(以进口日本三起、德国海德堡机器为主),占地面积7618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2575平方米,辅助厂房约为1000平方米,公司已建立ISO9001和ISO14000体系。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状况

项目	2010-12-31	2011-10-31
资产总计	51,774,206.44	50,385,911.67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13,860,017.58	13,808,644.00
负债总计	32,006,890.40	30,900,187.86
净资产	19,767,316.04	19,485,723.81

项目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71,903,403.73	62,305,137.19
营业利润	1,021,927.55	-251,087.83
净利润	952,791.71	-281,592.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金额及作价依据:标的股权以审计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800万元。
2、转让金额较净资产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净资产价格中未考虑设备及土地房产增值因素。
3、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买方应当于上海超级申请新的营业执照并获主管公司注册的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受理之日起两个营业日内支付80%的购买价格,于资产移交完成并确认之日起五个营业日内支付余款。
4、股权转让事项生效的先决条件:
(一)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在上海超级进行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核实上海超级不存在1.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值下浮超过5%;2.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或存在重大经营异常的情况,或财务状况与卖方披露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二)主管对外投资的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买方股东对买方的增资。
(三)买方的股东和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条件向卖方购买股权。
4、不竞争条款:
(一)卖方、卖方的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应在中国以自营或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设立另一公司、机构或代表处等方式从事可能与标的公司标贴产品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期限自完成日起不少于五年。
(二)卖方独家许可标的公司在中国使用现使用的商标,许可期限为五年。
(三)卖方许可标的公司继续使用卖方承销商实验室产品证明,许可期限为五年。
5、违约责任
(一)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约定条件,但买方仍决定不再购买标的股权,则本协议将视为自动终止,卖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50万元。
(二)非因买方原因导致的主管外商投资的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拒绝受理本次股权转让申请或不予批准,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买方和卖方应当在完成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十四个营业日内,准备股权转让上必要的申请文件,并且将申请文件交给标的公司办理随后的批准与登记手续。
2、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贴印制市场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公司通过收购上海超级100%股权,可以快速开展标贴印制业务,拓展公司产品和市场。
公司收购上海超级后,公司可对上海超级加大投入和管理,提升上海超级产能,并将公司的防伪印刷技术应用于上海超级的产品,增加其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上海超级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盈利增长点。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整改措施:制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1日前
3、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措施: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制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各子公司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1年10月31日前
4、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措施: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30日前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因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类型较单一,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处于同一地区,内部审计部门未配置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落实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公司已任命许崔亚、范园园为内审部门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2、公司尚未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落实情况:
2011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并实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3、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落实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总经理督促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别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也督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4、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落实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恢复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证券代码:002088 编号:2011-03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自查,就未落实的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制订了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认真展开了整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各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前制定完成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公司应对原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新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11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章程》未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5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2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1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6,754,471.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6,163.95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10月22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公司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京科968”生产、经营权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刊登在2011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1-02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安市五岳泰山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次成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控股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以实物及货币出资。具体为:

限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前制定完成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已经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11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未制定风险投资相应管理制度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前制定完成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已经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11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6,754,471.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6,163.95
	合计	456,870,635.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9,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经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经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1)烟台宏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宏正评报字(2011)第108号-泰安市五岳泰山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委托评估资产的价值勤为1011.23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序号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483.10	734.79	251.69	52.10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162.52	401.44	238.92	147.01
设备	6	320.58	333.35	12.78	3.99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	7	35.82	276.44	240.62	671.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5.82	276.44	240.62	671.72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518.92	1011.23	492.31	94.87
流动负债	11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	14	518.92	1011.23	492.31	94.87

(2)无形资产(自有审定品种及所有育种材料)及肥城石横农场在租土地(以原租价由新公司使用)折价346.77万元(截止2011年9月16日);

(3)现金112万元;

(4)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注册地:泰安市灵山大街东首(种子大厦)(租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规定,本次出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的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整合人才、技术资源,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品种销售市场,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报数据)的1.64%,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预计投资风险
新公司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因此受气候、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新公司管理团队不能尽快适应竞争的需要,管理创新与科技创新达不到一定效果,新公司的发展将会受到阻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烟台宏正评报字(2011)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